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-2號
承辦人：黃俣僊
電話：(03)8233425 #19
電子信箱：hlecl17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50001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010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及行政院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8/13 15:05:35
交換章

花市 115/08/13

